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1200-HAHS-C2024-0007

项目名称：泰州市华港体育公园体育器材及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泰州市体育局

住所地：泰州市鼓楼南路 36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永盛路 1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品 名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蜂巢玩具	7000×4750×4600mm	泰州	1 件	157626	157626
2	摇摇乐	640×360×660mm	泰州	3 件	1946	5838
3	转椅	1500×1500×1000mm	泰州	1 件	6130	6130
4	跷跷板	2089×387×844mm	泰州	2 件	4205	8410
5	亲子秋千	3500×920×2400mm	泰州	1 件	11581	11581
6	网兜秋千	2800×1300×2000 mm	泰州	1 件	7969	7969
7	足球门	3152×1548×2076mm	泰州	1 副	4924	4924
8	羽毛球柱	613×1450×1553mm	泰州	1 副	3357	3357
9	人造草坪	草高 50mm	泰州	600 平方米	186	111600
10	硅 PU 地面	厚度 8mm	广东	1414 平方米	248	350672
11	球场围网	网孔 50mm	泰州	1070 平方米	316	338120
12	休闲椅	HY-WL13/长约 1.5 米	泰州	12 张	584	7008
13	EPDM 塑胶地面	HY-SJ13/厚度 13mm	泰州	78.5 平方米	290	22765
合计（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元整						1036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结算价）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结算价）为（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元整（¥1036000.00）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体育局 JSZC-321200-HAHS-C2024-0007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

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理外，应退换新品。

4、根据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不符合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相应货物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还该货物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果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5、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产品须按甲方要求方式和提供的清单进行包装和运输，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待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场地。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证和工具：发票、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进口货物报关单、随机工具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对货物进行验收；外观、功能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8、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除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外，双方还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乙方提供 1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乙方提供 8 年免费保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及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的设备提供 2 次/年巡检服务，并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 4 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

(6)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到场，则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9)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质保期后，乙方应能长期及时按照本合同价格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所需配件和耗材并提供配送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投保产品质量险、第三者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险种。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乙方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

5、甲方或甲方聘请技术专家或专业检测机构依据国家验收标准对产品验收，产品验收

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合格产品或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响应甲方要求，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全部货物按期交付至指定场地，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2、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货款支付的账号：1021770104000195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野徐支行 户名：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2-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泰州市体育局存档。

3、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达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

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5、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 编：

地 址：

日 期：2024年8月20日

乙方（单位盖章）：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野徐支行

账 号：10217701040001952

日 期： 年 月 日